

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依法能动履职



贺恒扬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

主体地位,彰显历史自觉自信、坚持开拓创新... 历史主动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指导下,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准确把握历史规律,顺应时代趋势,抢抓发展机遇,牢牢掌握发展与斗争主动权,创造性地开展实践、开辟未来的一种精神品质。

的历史使命,跑好我们这一代人的“接力赛”,才能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不断推向前进... 依法能动履职,必须坚持政治原则,历史证明:什么时候党的事业兴旺发达,法治建设、检察制度也就蓬勃发展。

完善检察机关服务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方法措施... 依法能动履职,必须践行服务宗旨,江山就是人民,人民就是江山。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、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。

政协监督、纪检监察监督、群众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,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彰显法律监督职能特色... 依法能动履职,必须增强斗争本领,进入新发展阶段,我们做的仍然是“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”。

政协监督、纪检监察监督、群众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,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彰显法律监督职能特色... 依法能动履职,必须增强斗争本领,进入新发展阶段,我们做的仍然是“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”。



胡勇 湖北省襄阳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
2020年以来,襄阳市规范推进1个市级,12个县级,114个乡镇(街道),2785个村(社区)综治中心建设,推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,化解率达98.6%。

三、统筹政治引领、法治保障、德治教化、自治强基、智治支撑“五治融合”,绘就“善治善理”的实践图景

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代化,既是治理体制、治理体系的现代化,也是治理方式、治理路径的现代化。

襄阳市坚持“小口切入”,聚焦小区治理难题,以村(社区)为基本“战斗单元”,创新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“居委会+业委会+物业”的“三方联动、多元共治”机制,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,推动四千余个小区健全了物业服务管理,近六百个“三无”(无物业管、无主管部门、无人防物防)小区面貌焕发出了大不一样,服务水平得到大提升。

全域落实“一社区一民警一辅警一法律顾问”,广泛开律师“周四有约”“法治大讲堂”和“法律超市”服务,让群众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;健全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和“四会”自治“工作法”,健全完善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、村民议事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“四会”。

四、牢固树立“政法智能化就是政法核心竞争力”理念,加快构建智治体系,带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迭代升级

让城市更聪明一些、更智慧一些,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,前景广阔... 襄阳市把“两网”建设(政务服务一网通办、城市运行一网统管)作为“头号改革”工程,成立市县乡三级数据运营中心,并与综治中心进行业务协同、数据融合、力量整合。

二、把基层综治中心建设作为重构基层治理体系的“妙手”,眼睛向下,重心下移,放水养鱼,有效激活基层社会治理“一池春水”

社会治理现代化,重点在基层,难点在基层,抓住了基层这个关键,就能起到“一子落而满盘活”的效果... 襄阳市在湖北省率先出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,推动信访、公安、法院等职能部门向中心进驻,专业调委会、律师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源在中心汇聚,变“单打作战”为“兵团作战”。

编者按 司法是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职责,近年来,各地司法机关坚持“生态保护优先”理念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守正创新,担当作为,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。



王淑俐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

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领域,覆盖面较广、细分领域众多,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在其中占据重要位置...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,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,需要建立大生态观,为农村土地资源建立起一个更系统、更多元、更深入的保护理念和保护体系。

一、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是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

土地是农村农业的根基,土地资源的保护程度,直接决定着农业发展的前景,而土地资源的破坏,常常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... 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,需要建立大生态观,为农村土地资源建立起一个更系统、更多元、更深入的保护理念和保护体系。



徐哲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二、选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率

我国的司法实践向来注重政治、社会、法律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,选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有利于呼吁社会各界以案为鉴,增强法律意识、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... 濮阳市两级法院依法积极主动磋商,提高损害赔偿效率,这里的“磋商”,是指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之前,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通过交换意见达成赔偿协议的行为。

建立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大生态观

在近几年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农村土地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,除直接侵占和破坏农村土地资源的案件外,还存在大量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、耕地的非种植应用、工矿企业污染、生产和建筑垃圾污染以及灌溉水源污染等案件...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并非单一的“土地保护”,而是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保护。

农村土地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,土地品质的提升,是一个长期性、系统性的过程,需要各种农业生产要素的参与,包括种植技术的进步、种子的优选、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、灌溉水源保证以及灌溉排水系统的优化...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密切相关,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,需要建立大生态观,为农村土地资源建立起一个更系统、更多元、更深入的保护理念和保护体系。

三、建立农村土地资源公益保护的大生态观

黑土地是最优化的土地资源类型,是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最具代表性的珍稀类型,也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保护的“大熊猫”... 农村土地资源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系统,这个系统能否保持完整、和谐、可持续的释放程度,决定着土地资源所蕴含的生产力的释放程度。

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生根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(试行),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理条件、证据规则、责任范围、诉讼衔接、赔偿协议司法确认、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明确..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有力司法保障,2020年,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11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。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..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有力司法保障,2020年,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11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。

三、总结研判实践经验,探索制度优化路径

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,濮阳市两级法院始终把个案审理与推动类案审判相结合,个性问题与推进制度创新相结合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彰显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..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探索实践,实现了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位一体”的衔接和证据适用的衔接不够顺畅。

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生根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(试行),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理条件、证据规则、责任范围、诉讼衔接、赔偿协议司法确认、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明确..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有力司法保障,2020年,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11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。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..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有力司法保障,2020年,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11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。

三、总结研判实践经验,探索制度优化路径

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,濮阳市两级法院始终把个案审理与推动类案审判相结合,个性问题与推进制度创新相结合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彰显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..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探索实践,实现了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位一体”的衔接和证据适用的衔接不够顺畅。

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质添智